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港管理暂行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7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AD\\_E5\\_8D\\_8E\\_E4\\_BA\\_BA\\_E6\\_c36\\_32796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36_327967.htm)（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政务院发布）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各港口，由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（以下简称中央交通部）根据贸易、运输需要，并就其吞吐任务、设备能力，分别设置港务管理局、分局、办事处（以下均简称港务局），港务局之设置与撤销，由中央交通部报请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（以下简称政务院）核准公布之。第二条 港务局应遵照本条例之规定负责执行海港行政管理工作与业务事项，并为企业经济核算单位。第三条 港务局直属中央交通部海运管理总局管辖，在行政、业务、技术、财务上均受其统一领导，并受当地人民政府监督与指导。第四条 港务局局长对海港生产与财务计划之完成，对海港财产设备之使用与维护，对港区安全与港内秩序以及员工纪律之维持，均负完全责任。为顺利地执行上述各项工作，得与海军、公安、卫生、海关及其他有关部门，取得密切联系，协同办理。第五条 港务局局长在其法定权限内所颁发之命令指示，有关之机关、企业、船舶及一切有关之人员，均须严格遵守与执行。第六条 凡海港港区内之一切港口设备，均由港务局统一管辖。一切机关、企业在港区内所有之码头、仓库、附属之办公房屋等，依本条例第十三条所规定逐步地移交港务局统一经营管理。第七条 凡国家其他机关、企业如需在海港港区内进行任何工程建筑时，均须征得港务局之同意。第八条 港务局得根据有关法令规章，负责监督和指导海港管辖范围内之私营轮船业、船舶、

码头、仓库之一切业务事项。第二章 港区之划定第九条 海港之陆域，包括港口所占有之土地与该地区内之岸线、码头、仓库、机械设备、危险品堆存区、燃油料存放区及添油设备、修船厂、船坞、有关港口工程建筑、淡水供应基地、灯塔标志等。第十条 海港之水域，包括港口所占有之水面与水下、船舶出入港口之航道、一切锚地与泊位、与港口相通并为港口所需要之汉港支流、以及与海港将来有发展可能之贴近水域。第十一条 海港区域之划定，由各港务局根据具体情况编订港区方案，绘制水陆区域平面图连同说明书，提请当地人民政府召集有关单位商决后，报请中央交通部审核转呈政务院批准施行。第十二条 凡港区内铁道线路作为铁路与轮船间转运货物、旅客用者，为铁路营业线。其专为海港本身调运货物者，为海港专用线。铁路与海港之分工制度及港区内火车车辆运转规则，由铁路管理局与港务局协议签订合同办理之。第十三条 凡国家其他机关、企业在港区内现有之码头、仓库、附属之办公房屋等，产权暂不变动，原单位仍可继续持有使用。其所租用港区内之码头、仓库，亦可继续租用，但应受港务局之统一管理，并为适应国内外贸易发展之需要，港务局得于适当时期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决定后，逐步进行调整、收回和解除其租约。中央人民政府农业部、商业部在港区内现有之渔业码头、石油码头及其专用仓库产权仍归各该部所有，其附属之装卸工人亦由各该部领导管理。第三章 港务局之职权第十四条 港务局之职责：（一）监督各有关方面遵守国家航运与港务法令，并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、杜绝一切破坏上述法令之任何行为。（二）负责维护港区与航道一切设备，保持航道与水域之一定深度与宽度，为保证船

船进出港之安全、提高航行效率而服务。（三）进行海港各项建设工作，以保证国民经济发展之需要。（四）领导管理装卸工人，组织货物装卸、保管、收发，监督客货运输，组织汽车、大车、驳船等水陆交通工具，办理货物接送转口业务。（五）管理船用燃料、物料、淡水供应及其他对船舶之服务工作。（六）组织引水工作，管理与监督船舶之进出港。（七）设立与监督海港电台，经常与航船通报气象及联系海事事宜。（八）营救遇难船舶、生命、货物等，并妥为保管救出之财产；调查和处理一切海事、海损案件。（九）办理船员、引水员考核，发给证书，并办理船舶注册、登记。

（十）协助船舶登记局办理船舶检查、丈量。（十一）监督海港一切工程、机械、建筑设备，并对其进行技术检查及保养维修。（十二）监督港内卫生、防火设备及实施防疫检查与安全卫生工作。（十三）监督保养海港所管辖之灯火、信号及警戒设备。（十四）征收所规定之港口费用及各种规费。

（十五）监督指导海港管辖范围内之私营轮船业、船舶、码头、仓库及海港工具持有者之一切业务事项。第十五条 港务局之权限：（一）根据中央交通部所颁发之法规、命令与指示，得以港务局名义签订各项有关业务合同。（二）根据法令规定，经报请中央交通部批准后，颁布必要之各项章则办法。（三）对违反国家航运、港务法令规章之机关、企业、船舶与个人，进行追究、控诉或执行罚款处分。（四）对违反技术安全规定之船员、引水员等，执行警告、记过、降级或吊销证书之处分。（五）遇必要时，得采取有效措施，要求停留港内之船舶与在港区内之机关、企业或个人，以最迅速之方法，提供所有急救工具或设备，以保障人体健康、

生命、船舶、货物与其他财产之安全，以及航道之通畅。（六）对在海港水域、航道或港区附近之沉船、沉物，得要求原主限期打捞。如其阻碍航行，经公告或书面通知而未依限办理时，可不经原主同意径行打捞或清除。其所需费用及按章应纳之其他税款，均在捞获船舶及物品变价所得项下抵偿，其不足之数，应由原主负担，如有多余当付交原主。（七）为港区安全和运转需要，对于在港区内之财产或货物，得要求物主在一定期限内清除或迁出，但固定建筑物之清除或迁让，应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处理之。（八）对逾期逾限不提之货物，得依照有关法令章则予以处理。

第十六条 船舶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港务局得禁止船舶离港：（一）违反船舶证件、船舶现状、装载、供应、装备等有关安全技术条件之规定或其他法令章则之规定者。（二）未缴付下列各款项者：（1）各项港口费用；（2）违反法令规章之罚款；（3）损坏海港工程建筑、航道标志及港内其他财产之赔偿费。

第十七条 凡未缴付前条款项而被禁止离港之船舶，如已提出适当担保品足以抵付各款项时，港务局应即予以放行。

第十八条 船舶损坏海港工程、建筑、航道标志或港内其他财产，而责任未经判明时，港务局禁止船舶离港之有效期为三天（自命令送达对方时起至计足七十二小时为止），如满期仍未判定责任时，应立即予以放行。

第十九条 船舶在被禁止离港期内之一切开支（包括检查、验证等费用在内），均由船方负担。

第二十条 港务局如无任何法令根据，擅自下令禁止船舶离港，船舶得向港务局要求赔偿由于禁止离港所受之直接损失，并得保留对港务局之起诉权。

第二十一条 港务局如根据其他机关、企业或个人之要求禁止船舶离港，经法院判定

为非法时，港务局得向原要求人提出控诉。第二十二條 港区内非国家经营之码头、仓库及其附属设备，除由港务局统一管理与调度外，其他事项概依政府现行法令处理之。第四章 附則第二十三條 关于港务局法人经济地位与固定资金之规定，由中央交通部另订章程实施之。第二十四條 关于海军使用海港办法由政务院另行规定之。第二十五條 本条例自政务院批准发布之日起施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